

承諾

簽署城市和社區作出以下「高齡友善城市和社區宣言」的承諾，首要承諾達成：

- a) 在適當的國家與國際論壇提倡「高齡友善城市和社區宣言」，促進最大的可能堅守其原則與目標，依計畫、方案和資源建立所需，促成在不同層次所需的法規，以期於合理的時程內施行此宣言中之承諾。
- b) 啟動合作程序，以支持充分執行「高齡友善城市和社區宣言」的承諾。加入 WHO 高齡友善城市全球網絡，以為期五年的持續評估和改善，來使社區及城市更高齡友善，並藉由加入全球網絡，來促成以此為平台相互支持、討論和學習。
- c) 發展各城市和社區間的溝通管道及網絡，以激發和支持高齡者平等權利和機會的提升，並分享改善高齡者生活的政策和實際措施的進展。

簽署城市和社區依據責任與經濟許可，承諾履行以下行動：

- I. 提升民衆對高齡長者以及其權利、需求、潛能的認識，強調他們在社會、經濟和文化上的貢獻。
- II. 確保能傾聽並重視高齡長者的意見和想法，並發展以市民為中心的架構與過程，讓長者實質參與決策，亦能積極參與其他創新和改變的設計。

- III. 城市及其它公共場所的發展措施，必須能納入所有市民，尤其是高齡者，並且包容與共享。公共建設能保障各年齡層的尊嚴、健康和福利，符合社會高齡化不斷改變的需求。
- IV. 提倡支持適於各年齡層的多元、安全、包容和永續的社區發展，且高齡者的住居須具有最高的品質。特別關懷需生活輔助、居家照護及住在護理之家的長者之居住需求，因長者於該環境中，自尊與自主權可能較弱。
- V. 致力於建立方便高齡者、價格合理的大眾交通運輸系統，並與其他交通工具結成一無縫網絡。該交通系統也應能促進個人交通工具(例如適合高齡者的單車和駕駛工具)的使用。若不便使用以上交通工具時，價格合理的計程車和汽車共乘等個人化交通方式，也應能與大眾交通運輸系統互通。
- VI. 舉行各種針對高齡者量身訂做、價格平易的活動，來鼓勵高齡者參與社區的社會和文化生活，讓他們融入社區團體，包括跨世代的交流活動。
- VII. 支持開發高齡者工作和擔任志工的機會，了解他們的正面貢獻，並增加終身學習機會，來幫助他們增強自主能力。
- VIII. 確保高齡長者能得到完善及整合性的價格合理、便利、高齡友善和高品質的社區支持和健康服務，包括健康促進、預防保健、社區服務、初級照護、次級急救醫院、復健服務、第三級特殊專科服務、長期照護和臨終照護。

2011年9月29日於都柏林